

关于上海农好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3202136781P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农好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0

报 告 文 号: 众会字(2021)第0422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莫旭巍

注 师 编 号: 3100000300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舒颖菲

注 师 编 号: 310000030157

事 务 所 名 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635255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8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上海农好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众会字（2021）第 04220 号

上海农好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农好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包括：（1）识别前期会计差错，对已识别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适当的更正处理，确保更正后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地列报和披露相关信息；（2）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提出审核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合同或协议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审核证据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上海农好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上海农好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上海农好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与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相关信息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未经本所同意不得对外公开披露或者以任何方式公开发表或提供公众查阅。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 年 04 月 26 日

上海农好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1、 研发费用的会计差错更正

上海农好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樟树市农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樟树农好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24日，为公司重要全资子公司，樟树农好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36001040），有效期三年。樟树农好公司研发费用不符合当地税务认可的研发费用事项，在2019年所得税汇算清缴中也未作为加计扣除事项扣除。企业在进行研发活动时，所有的研发项目发生的费用不一定都可以加计扣除，加计扣除要有一个前提条件，就是要达到“三新”项目的标准，即研究开发项目中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樟树农好公司2019年列式的研发项目并不属于“三新”的范畴。此外，樟树农好公司相关研发项目形成的产品，已对外销售，研发费用实质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挂钩。樟树农好公司研发费用实质应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列式，故对上述列报进行差错更正。

2、 现金流量表的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对上期现金流重新进行了评估，剔除了因科目对抵等原因对现金流量的影响，对于未合并抵消的关联方往来款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了抵消，对于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重新进行了划分，因上述原因对比较期间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按本年度同口径进行了追溯调整。

经公司2021年4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更正。

二、 具体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

三、 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对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 年度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营业成本	1,079,852,939.95	15,062,767.56	1,094,915,707.51
研发费用	36,153,247.65	-15,062,767.56	21,090,480.09

2、 对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 年度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5,481.17	-540,000.00	975,481.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1,593,479.65	13,337,553.23	1,064,931,032.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86,771.74	-13,877,553.23	29,709,218.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3,160,372.35	9,000,000.00	22,160,372.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9,180,752.35	-9,000,000.00	-28,180,752.35

3、 对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 年度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381.80	9,000,000.00	9,838,381.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00,000.00	-72,900,00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00,000.00	-63,900,000.00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0,099,449.88	9,000,000.00	19,099,449.88

4、 对子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影响

公司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 年度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樟树市农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成本	408,779,457.01	15,062,767.56	423,842,224.57
	研发费用	15,062,767.56	-15,062,767.56	0.00

5、对子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的影响

公司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 年度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樟树市农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9,242,455.02	13,337,553.23	412,580,008.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31,086.94	-13,337,553.23	893,533.7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00,000.00	-61,000,00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00,000.00	-61,000,000.00	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030.08	9,000,000.00	10,192,030.08
吉安市农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000.00	-2,900,00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00,000.00	-11,900,000.00	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3,463.42	-9,000,000.00	-9,063,463.42





姓名	莫旭巍
Full name	莫旭巍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11-30
Date of birth	1975-11-30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7511304013
Identity card No.	31010619751130401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00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4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莫旭巍(31000003009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舒颖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10-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811990103100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01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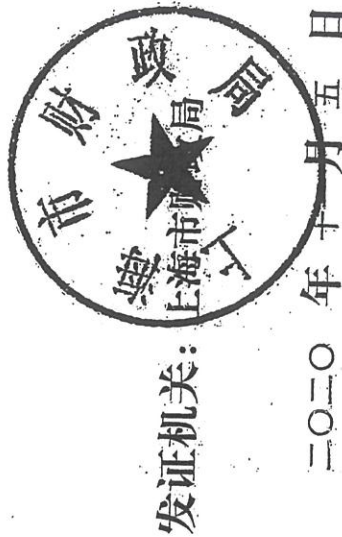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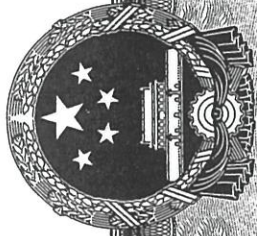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孙勇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10204006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准备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 04 月 04 日